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444,500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3月27日。

一、股东追加限售承诺情况

2010年3月26日,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三友”)接到控股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实业”)的承诺函。友谊实业承诺在2010年3月26日至2012年3月26日之间,将不会对其所持有的44,525,000股江苏三友普通股股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上市交易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如果友谊实业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三友股票,转让所得将全部上缴江苏三友。本公司董事会受友谊实业的委托于2010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所涉及股份办理限售登记及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并于2010年4月7日将完成股份锁定登记的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3月26日和2010年4月8日发布的《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0-008)和《关于完成股份锁定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

2011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8股。友谊实业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至61,444,5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友谊实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友谊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44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40%，其中质押的股份为15,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3月27日。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